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竑陞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沛嬅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福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6萬1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5萬3,39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6萬1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979萬3,311元，及其中167萬6,947元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5%計算之利息、811萬6,364元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各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等語（見屏院卷第13、15頁）；嗣當庭變更聲明如後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葉竑陞於民國112年3月3日邀同被告葉福壽及訴外人陳虹臻為一般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（一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22年3月20日止，借款利息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.13%機動計息（現為週年利率5.85%）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。（二）8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42年3月20日止，借款利息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03%機動計息（現為週年利率2.75%）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。上開借款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之情形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復於113年11月22日被告葉竑陞將保證人陳虹臻變更為被告林沛嫻。詎自115年3月20日起被告葉竑陞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迄今尚積欠本金976萬0,1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葉福壽、林沛嫻為保證人，應與被告葉竑陞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一般貸放債權計算表、個人購屋貸款借據、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宣告書、增補借據、免除保證人同意書、保證書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書等件為證（參屏院卷第19至58頁、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至被告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
1	166萬0,745元	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5%	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809萬9,446元	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合計	976萬191元			